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梓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15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中交簡字第47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梓佶於民國113年2月6日22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振興路368巷由南往北方向逆向行駛，行經振興路368巷與振興路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不得駛入來車道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逆向駛入來車道，欲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車道，適告訴人陳誼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振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，見狀後緊急煞車而摔倒，其機車再滑行撞及被告所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腦震盪（未伴有意識喪失）、雙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經查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

01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2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10
03 月17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
04 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中交簡卷第25至28頁），
05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蔡秀貞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